

香港交易及計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採納第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修訂及組織大綱則(「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及第二次修訂及組織大綱及第二次修訂及組織大綱則(「第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細則」)，以(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大綱及則符合用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十三章所載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引入相應及內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下的主要變化包括以下各項：

1. 加入「電子」、「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以用於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並此新第二次修訂及組織大綱及則的有關規定；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3. 為在任何會議地點以 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 序及要求作出 規定，並賦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4. 規定本 公司應在每 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 年大會，該股東 年大會應在本 公司財政年度 束後 月內 舉行；
5. 規定本 公司股東 年大會必須以不 於二十一天的 面 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 大會)須以不 於十四天的 面 知召開， 若上市規則 許，股東大會可藉較短 知召開，若第二次 修訂及 織 大 及 則 規定同意，則 受 司法的 束；
6. 規定作為 算所的本 公司股東(「股東」)可由 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 法定人數，並有發言權及有權投票；
7. 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 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體會議除外，會議主席可真誠 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粹與 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 ，在該情況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 席的每 股東均擁有一票；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 規定股東須 投票以批 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9.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 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任期至本 公司下 股東 年大會為止， 符合資 膺 任；
10. 據 港法

13. 規定董事可以填補 ^其數職的任何臨 ^其缺並 ^其定該 ^其數薪 ^其，任期至下 ^其本 ^其公司股東 ^其年大會，後受股東委任，薪 ^其由股東 ^其據第 ^其二次 ^其修訂及 ^其 ^其織 ^其 ^其大 ^其及 ^其則 ^其定；
14. 規定本 ^其公司財政年度 ^其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 ^其定；及
15. 作出 ^其他修訂以 ^其新、修改或澄清董事會認為 ^其當的條 ^其文及／或界定詞彙，以 ^其據或 ^其好地符合開 ^其群 ^其 ^其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應 ^其本 ^其公司股東 ^其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 ^其決議 ^其批准後，方告作 ^其，並 ^其於股東在股東 ^其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 ^其年大會 ^其函 ^其同股東 ^其年大會 ^其告 ^其 ^其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 ^其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 ^其行董事趙雋賢 ^其生、李中 ^其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 ^其生，以及獨 ^其非 ^其行董事周錦榮 ^其生、常清 ^其生及彭永臻 ^其生。